合格投资者认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：

1、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：

（1）单位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；

（2）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等。

2、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：

（1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、慈善基金；

（2）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投资计划；

（3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；

（4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。